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文件

花法发〔2020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门诊式快审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门诊式快审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
业经本院2020年12月8日审判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。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
2020年12月15日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

门诊式快审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为提高审判效率，进一步落实上级法院关于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安排，积极推进简案快审审理机制的建立与完善，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门诊式快审案件的挑选、排期及送达

（一）门诊式快审案件的挑选

1、适用的案件类型

案件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清晰、证据充分、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案件。

2、案件挑选流程

(1)适用小额或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。内勤收案后，先将案件交经办法官快速浏览，由经办法官审核后适合进行门诊式快审的案件自行留下，在该类案件达到5件时一并交由送达组进行排期、送达，排期开庭的时间为同一时间。

(2)适用简易或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。送达组将未能成功送达的案件移交法官助理、书记员之后，由经办法官对其中需要公告的案件进行筛选，审核后适合进行门诊式快审的案件交由助理、书记员统一进行公告，公告的开庭时间为同一时间。

（二）门诊式快审案件的排期及送达

已被确定为门诊式快审的案件，送达组原则上应在接收案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期及送达工作。该类案件的送达，以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为主要送达方式，可以适当辅以电话、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微信号码、QQ 号码等简便方式，采用电话通知等简便方式进行送达的，应当及时制作工作记录。送达组完成送达后，将案卷材料移交给速录员制作笔录头。

二、门诊式快审的退出及加入

1、门诊式快审的退出

以下案件可以退出门诊式快审：(1)未成功送达的案件；(2)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，导致案件性质发生改变，不适合门诊式快审的；(3)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申请，经审查，其异议理由成立的；(4)需要追加当事人的；(5)需要鉴定、评估、勘验，预计案件在三个月内无法审结的；(6)其他不宜门诊式快审的情形。

2、门诊式快审的加入

经办法官如发现其他适宜加入该次门诊式快审的案件，可以安排助理、书记员将该案改期、合并至门诊式快审一并进行审理。

三、门诊式快审案件的审理方式

1、门诊式快审的庭前准备

核实当日参加庭审的全部当事人身份信息、宣布法庭记录、宣布审判员或合议庭成员、询问是否申请回避等工作均由速录员集中统一进行。

2、门诊式快审的庭审过程

门诊式快审的庭审过程可灵活、简便安排。庭审直接从法庭调查开始，以最后陈述结束。不再重复询问、宣读当事人权利、义务。经办法官可直接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来引导庭审，不受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以及法庭调解等顺序限制。

对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或者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案件，可仅仅听取当事人就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。

对被告公告或未到庭案件，仅简要听取原告意见及核对证据原件。

3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门诊式快审可以采用全程录音录像、无速录员记录的开庭模式，对于案情简单、法律适用明确的案件，法官可以当庭作出裁判并说明裁判理由。

四、裁判文书

1、门诊式快审案件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调解书无需记载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认定的事实，仅载明可执行的调解方案。

2、门诊式快审案件提倡采用令状式、要素式、表格式判决，令状式文书只包含诉讼参与人称谓、原告诉讼请求和

法院裁判主文，不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、法院查明的事实及详细裁判理由。

不宜采用令状式判决的门诊式快审案件，可选择采用要素式或表格式判决。裁判文书可相应进一步简化，简明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、法院认定的事实及裁判理由。

具体可参见最高院《民事诉讼文书样式》里的相应样式。

3、对于当庭裁判的小额诉讼案件，裁判过程经庭审录音录像或者庭审笔录完整记录的，制作裁判文书时可以不载明裁判理由。

本细则于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